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39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(計1個電子檔) (023944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10097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前開命題內容先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，俟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建置完成後併予同步公告，請逕行參閱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，即日起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國語朗讀高中組及閩南語朗讀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係採用前開篇目，倘111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日後有所修訂，本府另函通知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28



111000229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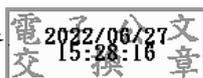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妥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

後，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林老師（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報送競賽承辦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